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周正义、白韶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们分别作为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评估师，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展开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、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：

一、提供海峡评报字[2014]第 A-18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，同时提供 2014 年你公司出具的 3 份资产评估报告和 2014 年公章印鉴；

二、提供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的业务清单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。

三、请你们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

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

(联系人：于婷婷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)